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王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滑县2025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(王庄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2025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(王庄镇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润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81.761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0.43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润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刘永苗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